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開曼群島大法院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FSD 301 OF 2021 (DDJ)

有關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及有關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例第102號命令及有關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後述協議安排)舉行會議(「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建議由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訂立的一項協議安排(「協議安排」)，而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所有計劃股東務請於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此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文本及解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備忘錄的文本已納入綜合計劃文件內，而本通告亦為該文件的一部分(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文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亦可委派他人(必須為個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附奉法院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倘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首位的股東優先。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將填妥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表格未能送達，則可於法院會議上將其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司徒振中，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委任任何一名為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於命令日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其後向法院申請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法院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唐人新村
屏唐東街9號
合興大廈2樓E及F室

附註：

1.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法院會議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倘於法院會議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將會延後舉行，且根據本通告，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或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法院會議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某時間舉行。本公司可能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有關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法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按自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法院會議，則務請注意安全。

4.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近期之發展情況，本公司將在法院會議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將於各會議場所入口處對每位與會股東、受委代表或其他與會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的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 (ii) 各與會者須於整場會議期間及會場內正確佩戴外科口罩，會場的座位亦會按可維持適當社交距離的方式設置；
 - (iii) 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v) 各與會者將被詢問以下問題：(a)彼於緊接法院會議前14日內是否曾離開香港；及(b)彼是否須遵守香港政府訂明的檢疫規定。對以上任何問題作出肯定回答之人士將不得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可於法律允許範圍內在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須離開會場，惟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可於會場入口以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的方式投票。鑒於該規例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以確保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出席法院會議的股東人數有

上限，僅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法院會議職員方可進入法院會議場地，而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的方式進入會場的主會議室，待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則將會獲安排進入會場的其他房間。為免過分擠迫，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法院會議的出席人數。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股東無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行使其投票權。股東可通過填妥及交回計劃文件所附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法院會議(視情況而定)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會議。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確定香港政府已推行或將推行之法規及措施，並(如必要)將在法院會議上將予進行之預防措施有任何更新的情況下另行刊發公告。

5. 如本通告中英文本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及溫世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鳳明女士組成。